

前言

当前全球气候变化形势日趋严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频发，温室气体减排与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刻不容缓。我国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锚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统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赋予江苏“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重点任务、“四个着力点”等重要嘱托，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明确方向。江苏牢记嘱托，以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为目标，统筹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绿色替代、生态环境保护、气候韧性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实现经济增效与生态提质双向发力。“十四五”时期，江苏经济稳健攀升，地区生产总值从10.5万亿元增长至14.2万亿元，年均增速5.7%，经济体量稳居全国前列；同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国家污染防治成效考核中实现“六连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25年是《巴黎协定》签署十周年、“两山”理论提出20周年。在“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篇关键节点，本报告系统梳理江苏“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各项政策、实践举措与阶段成效。展望未来，江苏将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健全气候适应韧性体系，以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实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目录

一、应对气候变化新部署1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新要求.....1	
江苏应对气候变化新要求.....4	
二、全力减缓气候变化6	
能源清洁化转型加快.....6	
产业数智化进程加速.....8	
城乡低碳化建设提质.....9	
交通绿色化体系完善.....10	
农业生态化质效向好.....11	
三、坚持市场驱动与政府引导促减排12	
高质量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12	
全力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13	
有序推行碳普惠体系.....14	
碳达峰试点示范引领.....15	
四、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16	
基础设施韧性持续提升.....16	
生态修复能力不断提升.....17	
气象监测水平持续精进.....18	
气候适应能力稳步增强.....19	
五、完善政策体系和支撑保障20	
健全“双碳”顶层政策体系.....20	
完善“双碳”计量标准体系.....20	
提升气候综合治理能力.....21	
健全财政金融保障体系.....21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22	
六、拓展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23	
持续夯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23	
广泛开展气候变化教育科普.....23	
积极扩展对外交流合作.....24	

七、地方创新实践25	
南京市.....26	
无锡市.....27	
徐州市.....28	
常州市.....29	
连云港市.....30	
南通市.....31	
苏州市.....32	
淮安市.....33	
盐城市.....34	
扬州市.....35	
镇江市.....36	
泰州市.....37	
宿迁市.....38	
2025年度江苏省气候状况39	

01

应对气候变化新部署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新要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既是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必然要求，也是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路径。“十四五”时期，我国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从“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温室气体管控”“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完善市场激励机制”“增强基础保障能力”等五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要求。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1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纲领的同时，部署覆盖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循环经济等核心领域的“碳达峰十大行动”。在顶层纲领下，国家层面陆续出台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煤炭、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支持、绿色金融、生态碳汇、统计核算、减污降碳等支撑保障方案，搭建了全球最系统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2022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细化节能减排目标、重点工程和政策机制，明确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具体任务。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出台，就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国际合作等进行系统安排；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新要求

加强温室气体管控

2023年，国务院颁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将氢氟碳化物纳入消耗臭氧层物质管控范围，并设定逐步削减的履约目标；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2023—2025）》，从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等方面，系统布置了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阶段性重点任务。甲烷控制方面，生态环境部牵头印发《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2024年与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发布《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要求建设甲烷监测、报告和核查（MRV）体系，严格规定排放限值。2025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明确工业氧化亚氮管控阶段性工作任务。2026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设立应对气候变化专章，明确减缓与适应并重；将“双碳”目标融入发展规划，实施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健全统计核算、碳足迹、全国碳市场等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上线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常态化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2022年，生态环境部牵头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围绕水安全、粮食、生态、人体健康、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等领域提升气候韧性提出工作要求，明确深化39个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2024年，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印发《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年）》，部署包括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高温防护、防控媒介传染病、保障饮水安全、提升医疗服务、改善人居环境、加强重点人群保护、提升应急处置、开展科普宣传、强化科技支撑等10项具体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为重点行业、相关地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指导。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新要求

完善市场激励机制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部通过制定碳排放核算核查、注册登记、交易结算等系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了全国碳市场多层次、较完备的制度体系。2023年，生态环境部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颁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形成双轮驱动的市场激励机制；同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出台，明确全国碳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同年，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纳入交易履约，全国碳市场实现首次扩围，覆盖全国碳排放量超60%。

增强基础保障能力

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出台《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要求完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识、追溯与应用体系，规范核算方法学。2024年生态环境部牵头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构建碳足迹核算、核算结果应用、管理保障等三大体系，加强产品、企业、区域碳足迹管理；同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推动提升碳排放计量基础能力。2025年，生态环境部牵头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规划构建基础能力、减缓、适应三大标准体系（15类二级、45类三级），为“双碳”目标与气候治理提供规范技术支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统一核算方法，为摸清排放家底、评估减排成效、支撑政策制定提供工作基础；同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牵头印发《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要求建立技术规范、拓展披露渠道、促进ESG应用、推动试点与国际协同，引导企业自愿披露温室气体信息。

江苏应对气候变化新要求

江苏坚持以“美丽江苏”建设为统领，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不断完善气候治理政策体系。“十四五”时期，持续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多措并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实施意见》，以“双碳”目标为引领，设定“十四五”能耗下降约束指标，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2022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全方位部署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绿色转型，完善节能、价格、金融、标准等配套机制，推动经济体系全面低碳化；2025年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从产业、能源、基础设施、技术等多个方面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022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2025、2030、2060三阶段目标，统筹能源、产业、城乡等领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与减污降碳；省政府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实施八大专项行动，明确2030年前达峰。“十四五”期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印发《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江苏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江苏省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江苏省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制定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和关键环节专项保障方案，构建全省碳达峰碳中和“1+1+N”的政策体系。

江苏应对气候变化新要求

持续深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

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设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章节，从能源、产业、交通、城市建设等多方面统筹应对气候变化与减污降碳等工作。2022年，《江苏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出台，明确以降碳、达峰、适应、治理为核心，严控能耗与碳排放，优化能源结构，提升生态碳汇与气候韧性；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江苏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2035年）》，推进长江、太湖、海岸带、河湖湿地修复，增强防洪、抗旱、抵御极端天气能力，实施森林、湿地、农田、海洋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2024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印发《江苏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推动实施监测预警、水利、农业、基础设施、生态、海洋、医疗、灾害应急等九大任务，全面提升省域气候韧性。



多措并举促进
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稳妥推进
碳达峰碳中和

持续深入推进
应对气候变化

02

全力减缓气候变化

能源清洁化转型加快

非化石能源占比快速提升

“十四五”期间，江苏可再生能源装机历史性超过传统火电成为第一大电源，装机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4.3%，其中，海上风电装机1349万千瓦，居全国第一，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6401万千瓦，居全国第一。“十四五”期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由11%提高至20%以上。

煤炭高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十四五”以来，全省加快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已完成节能降碳改造3061万千瓦，灵活性改造4076万千瓦，供热改造2267万千瓦。布局建设先进机组，其中33台支撑性煤电项目，合计2994万千瓦；9台重型燃机，共计550万千瓦，在建支撑性电源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全省钢铁行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水泥、焦化等行业已基本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省散煤实现基本清零。

绿电“三进”工程持续推进

通过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力实施“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工程，不断提高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水平。大力推动“绿电进江苏”工程，积极拓展省外绿电交易资源，2025年完成绿电交易2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6%，居全国第二；加快推进“绿电进园区”工程，明确全省20个新型电力系统园区名单，实现20个试点园区可物理溯源绿电供应量160亿千瓦时；重点推广“绿电进企业”工程，在全国率先开展宁德时代等5个绿电直连项目试点。



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4.3%**



海上风电装机**1349万**千瓦

能源清洁化转型加快

节能降碳增效深入开展

落实国家能耗双控调整优化政策，印发《关于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完善各地能耗强度测算体系，明确考核口径、规范数据核算。“十四五”期间，全省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7.6%，超额完成14.0%的目标。扎实开展工业节能降碳，累计培育能效“领跑者”企业15家。强化节能监察执法，2025年完成218家重点企业、93个重点项目的专项监察，对25家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察，实现重点用能单位全覆盖。



“十四五”期间，全省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7.6%



累计培育能效“领跑者”企业15家

产业数智化进程加速

绿色低碳产业快速发展

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集群融合发展优势明显，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新三样”产品出口接近全国1/5。2025年，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风力发电机组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32.4%、23%、32.4%。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制定《江苏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动态更新培育储备库。截至2025年底，全省累计创建国家绿色工厂770家、绿色工业园区70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建设省级绿色工厂2550家、绿色工业园区78家；率先启动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培育，2025年首批公布30家，绿色制造覆盖面持续扩大。健全制造业创新体系，制定《江苏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南》，建成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4家、省级10家，累计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47家、省级5068家。

传统产业转型深入推进

成立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大力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一体推进淘汰落后、老旧更新、绿色转型、产品提档、布局优化等五大行动。

数字产业能级稳步提升

高质量推进数实融合强省建设，累计为超6万家企业提供免费数字化诊断服务，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进程持续加快。全省新增领航级智能工厂2家、卓越级智能工厂43家，累计分别达2家、67家；建成5G工厂91家，累计达301家，相关数量均居全国首位。



创建国家绿色工厂770家



创建绿色工业园区70家

城乡低碳化建设提质

绿色建筑规模日益增长

省人大发布《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年修正）》，强化建筑减碳导向，建立碳排放核算、碳标识等制度，明确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含碳排放分析的绿色建筑专篇，推动绿色建筑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省累计支持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各类单体项目183个，支持建设省级绿色城区7个，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1项。五年累计新建绿色建筑8.56亿平方米，规模位居全国前列，绿色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在2023年达到100%。

节能项目建设持续开展

在全国率先启动“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建设，无锡锡东新城、苏州高铁新城、常州西太湖、盐城高新区智创园等4个片区被确定为先导区。开展整县（市、区）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试点工作，推动多个地区项目落地。全省新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399个，引入社会资金13.62亿元，覆盖70%的县级及以上行政中心，5个案例被评为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典型案例。出台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文件，新增光伏项目1543个，总装机容量达492.58兆瓦，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公共机构结合既有建筑大中修改造，实施节能技改面积约1659.10万平方米。

5年累计新建绿色建筑

8.56亿平方米

实施节能改造面积约

1659万平方米

交通绿色化体系完善

交通运输结构不断优化

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市率先开展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沿海主要港口绿色集疏运比例达96.2%，铁路和水路货物周转量占综合货物周转量比重达74.6%，五年提高7个百分点。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快发展，“十四五”时期累计建成42个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5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稳定运行150余条多式联运线路，重点培育形成60余条精品线路，开通124条内河集装箱航线，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平均增幅超15%，上线试运行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一期），建成全国首个网络水路货运监测和综合服务平台。

低碳运输装备广泛应用

依托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全面推进城市客运新能源车推广、营运货车淘汰更新、营运船舶报废更新等工作，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达85.9%、85.3%；电动重卡保有量达7984辆，投运全国首艘120标箱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江远百合号”，累计投入运营8艘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和配套充（换）电站。船用岸电设施泊位覆盖率达到99.6%。在运营的222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和70处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均已实现充电桩全覆盖。



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占综合货物周转占比5年提高**7%**



全省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达**85.9%、85.3%**

农业生态化质效向好

化肥农药科学施用持续推进

完善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标体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推进30个部级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完善智能化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65%。超额完成“十四五”全省化肥、农药施用减量目标。

生态健康养殖持续发展

开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三区”的管理，推广一批水产健康养殖和尾水处理模式。加快池塘标准化改造，“十四五”以来累计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达200万亩。促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制定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指南，强化畜禽养殖源头管控，指导养殖场应用生态健康、绿色低碳技术，提升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水平。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养殖主体改造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在16个县（市、区）试点实施部级绿色循环农业建设项目，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农业水土资源保护不断强化

完成4个典型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区（示范基地）建设，制定印发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清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地方统筹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离田，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完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建设管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立完善土壤墒情自动监测体系，推广节水抗旱作物品种，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微喷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促进节水增效。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03

坚持市场驱动与政府引导促减排

高质量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全国碳市场工作扎实落实

紧扣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配额分配、行业扩围等专项要求，印发发电、非电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通知，针对钢铁、水泥等新扩围行业制定专项落实举措，不断细化工作标准与操作流程。建立年度工作会议制度，动员部署碳排放核查工作并交流核查经验；建立健全核查机构的公开招标、动态管理和评估制度，强化对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的监管；建立常态化碳市场专项培训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等，持续提升全省碳市场建设能力水平。

重点排放单位范围持续扩大

强化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的规范化管理。2025年度，全省共有531家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涵盖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全部八大重点行业；纳入配额管理的企业从210家（仅发电）提升至248家（发电、钢铁、水泥），排放量占全省总排放量的比例60%以上。从行业分布来看，重点排放单位以发电、化工、钢铁为主，三大行业合计占全省重点排放单位数量近90%。

配额分配与履约成效位居全国前列

严格落实配额核算标准与分配方案，精准核算企业配额，按时完成配额预分配、核定分配工作，协助企业完成配额变更和结转，确保配额分配及时、准确、规范。截至2025年底，全省已连续三年实现履约率100%，连续五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配额分配核算准确率始终保持100%。

自愿减排项目开发扎实推进

积极把握市场重启机遇，加快推进核证自愿减排（CCER）项目开发。截至2025年底，全省共登记CCER项目11个，占全国的35.48%，预计年减排量合计507.46万吨，占全国的40.64%；13个签发项目中，6个来自我省，签发减排量748.14万吨，占比近半。

全力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碳足迹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率先开展省级产品碳足迹系统部署与试点推进工作，先后出台《江苏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江苏省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实施意见》等，制定碳足迹核算认证技术规范与报告指南、参与机构管理规范、第三方机构应用平台开展核算认证工作指引、企业实景数据和行业背景数据质量评价指引等一系列内控文件，构建全省产品碳足迹管理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产品碳标识认证创新试点。截至2025年底，已在锂电池、光伏、钢铁、船舶、新能源汽车等产品领域制定实施52个产品碳足迹核算团体标准，颁发认证证书302张，锂电池、光伏产品入选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首批试点。

公共服务支撑有力

搭建江苏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开发1个门户、1个数据库和核算、认证、采信3大功能模块。印发《关于加快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标识认证的通知》《关于加快培育碳足迹应用场景推动江苏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大规模应用的通知》等文件。2025年度，对经平台开展碳足迹核算认证、且数据质量较高的企业给予奖励，助力形成规模效应。截至5月底，平台已完成注册企业1546家，出具核算报告1004份、出具认证证书467个、生成碳标识334项。

绿色金融与碳足迹创新联动

积极探索碳足迹评价结果在金融领域深度应用。截至2025年，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已指导省内金融机构设立辖内百余家绿色支行或绿色金融部。各类金融机构围绕碳资产价值发现和碳减排激励，创新推出一系列碳足迹、ESG表现、碳账户挂钩贷款等碳金融产品。全省绿色贷款余额超5.6万亿元，同比增长27%以上，产品类型涵盖信贷、债券、保险等多个领域。同时，积极盘活企业碳资产，推出碳配额与CCER质押贷款、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融资等产品。

有序推行碳普惠体系

政策与规则体系不断完善

省级层面，率先在全国公共机构领域开展系统性制度建设并推进地市积极实践。印发《江苏省公共机构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等9项制度文件，并围绕绿色出行、垃圾分类、新能源汽车充电、节能改造等领域开发15个方法学，成为全国首个在公共机构领域全面开展碳普惠活动的省份。地方层面，南京、苏州、无锡等市结合本地实际，相继出台碳普惠专项政策或实施方案，苏州工业园区发布《苏州工业园区碳普惠体系建设管理办法》，为碳普惠实践提供了地方性制度保障。

应用场景多领域推进开发

积极推动碳普惠多领域实践，在平台建设、场景拓展、价值转化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上线运行全国首个省级公共机构碳普惠管理信息平台及“江苏碳普惠”小程序，包含42个减碳场景实现从减排行为记录、碳积分计算兑换到减碳量交易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截至2025年底，省级平台注册用户达35万，累计减碳量4597吨。无锡“碳时尚”平台示范效应显著，注册人数突破150万，积极完成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能降耗等10余个核心场景开发，覆盖公众生活全链条，累计减碳量超1.4万吨，完成碳交易约2.4万吨，有效激发社会低碳参与活力。

碳达峰试点示范引领

国家级试点发挥示范效应

盐城市、常州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在能源转型、产业低碳升级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丰港经开区、溧阳高新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围绕绿电利用、储能配套、能碳管理、循环经济等重点方向，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实践经验；连云港田湾核能供热、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用一体化项目等14个项目获评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有力推动园区绿电直连、直供模式创新及“以绿制绿”技术落地示范。创新性开展“咸水层+油层”复合型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关键技术研究，建成国内首个涵盖二氧化碳集输、注入、驱油、封存、回收的绿色循环标准化示范工程。无锡市和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获批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多点布局构建全省低碳转型标杆矩阵。“十四五”期间，建成全国首批绿色低碳公共机构9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87家，能效水效领跑者各6家。

省级试点实现重点区域覆盖

推进部署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工作，试点涵盖6个县（市、区）、35个园区、30家企业，实现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主体的有效覆盖。先后出台《江苏省（近）零碳产业园建设指南（暂行）》《零碳园区建设指南》《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指南》等制度规范和地方标准，细化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打造一批具有可借鉴的示范载体。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扬州等设区市立足自身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同步制定市级层面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绿色低碳发展路径。

04

积极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基础设施韧性持续提升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稳步完善

汇聚地下管线34万公里及近30亿条监测数据，搭建全省基础设施监管“一图览”“一网管”系统。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推进排水管网、泵站提标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改造老旧供水管道和燃气管道超过1.4万公里，新建改造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超过1.4万公里。系统化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无锡、宿迁、扬州、昆山等市获评“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563.8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管网1.5万余公里。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省14个项目入选国家绿色低碳标杆厂及培育清单，数量居全国首位。

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理，截至目前，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64座，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累计完成37座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封场和生态修复，消除安全与环境隐患。建成109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74.7%。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实施机械化清扫的面积约8.90亿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达95.0%。

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逐步完善

推进“乐享园林”活力空间省政府民生实事建设，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绿道、林荫路等，推动闲置地、畸零地、高架桥下等低效空间添绿盘活，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建成“乐享园林”活力空间460处，新增城市绿地220平方公里，新建口袋公园1800余个，新增城市绿道3600余公里、林荫路4100余公里。组织完成覆盖13个设区市、39个街道和3100余个城市公园的专项体检，夏季全省城市公园内外温度平均差值（降温）超过2℃，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生态修复能力不断提升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进一步优化

推动形成“五区三带”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高标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创新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累计建成9个省级“生态岛”试验区和45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大力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太湖水体水质30年来首次达Ⅲ类、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水平，连续18年实现“两个确保”。持续巩固长江大保护成果，长江生态岸线占比提升至64.5%。同时，强化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刚性约束，年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率达100%，建成各类生态清洁小流域78条，水土流失量显著减少。

国土绿化与湿地保护行动成效显著

“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造林面积112.9万亩，林木覆盖率提升至24.12%，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提升至56.35立方米/公顷，建设了92条森林步道与1642个绿美村庄。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全省湿地面积稳定在299.96万公顷，累计修复退化湿地19.4万亩，湿地保护率达50.2%。深入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完成海堤生态化18.55公里；全面打响沿海互花米草治理攻坚战，累计除治互花米草45.4万亩。积极开展国家山水工程典型生态系统碳通量监测与重要湿地碳汇价值核算，探索构建湿地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模型，制定碳汇价值核算体系。

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大幅提升

构建“1+8+N”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框架。全省80%的县（市、区）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物种数更新至6903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成果显著，首次实现朱鹮在中国东部沿海湿地野化放归，麋鹿种群数量突破8500头，丹顶鹤连续实现野化放归与自然繁殖，区域生态系统多样性与稳定性大幅增强。



太湖水体水质连续**18年**实现“两个确保”



新增造林面积**112.9万亩**

气象监测水平持续精进

立体化气象监测网络全面成型

“十四五”期间，建设国家气候观象台1个、国家基准气候站3个、国家基本气象站66个、国家气象观测站194个、省级气象观测站2225个等，四要素以上地面气象观测站间距由“十三五”末的7.3公里缩小至6.2公里。新一代天气雷达站12部、局地X波段雷达33部，重点区域天气雷达1公里以下高度探测覆盖面提升至100%。垂直探测包含3个北斗探空站、37部风廓线雷达、36部微波辐射计、18部气溶胶激光雷达、43个GNSS/MET水汽站、12部毫米波云雷达、5部激光测风雷达、31部测雾激光雷达、20套闪电定位仪，垂直观测站间距小于50公里。

强天气预报预警技术大幅升级

强对流0—2小时临近预报产品时空分辨率由1小时、2.5公里大幅提升至6分钟、1公里级别，更新频次达到6分钟，强对流预警准确率80.3%，提前时间达53分钟，在全国率先开展龙卷预警业务，龙卷风监测率提升至81.3%。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90.7%，台风路径预报误差缩小至58公里。

预警信息发布体系高效畅通

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横向省级20个部门、纵向省市县多级“一键式”发布。建成短信、应急广播、海上北斗和有线电视四条绿色通道，覆盖12万余个应急广播终端及8000万电视终端。创新推行“闪信”强制接收机制，气象灾害预警短信发布速率提升近10倍，靶向发布空间分辨率精确至2到3公里。在全国率先建立省市县一体扁平高效分灾种、分级别、分区域、分对象的智能精细化发布策略，有效缩短灾害防御响应时间。



建设省级气象观测站**2225**个



强对流预警准确率**80.3%**

气候适应能力稳步增强

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逐步健全

先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江苏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江苏省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5—2030年）》等政策文件。

气候健康风险防范水平有效提升

强化预报预警技术业务化，建成可视化高温健康风险预报发布平台和寒潮健康风险预报系统，实现全省95个县（市、区）未来三日健康风险等级实时获取，有效提升重点人群极端天气防护能力。

农业领域气候韧性不断增强

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稳步推进农田灌排系统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管灌、喷灌等高效节水工程。加强绿色优质抗逆品种选育，创制推广抗稻瘟病、抗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新品种，提升越冬作物防寒抗旱能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病虫害风险，深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全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提升至65%。

防灾减灾与综合风险管理全面巩固

全面完成全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形成六大单灾种及省市县三级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摸清全省风险底数。基本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依托连云港、盐城射阳等机场组建航空应急救援保障基地，成功填补“1小时航空救援圈”空白。有效应对了2021年“烟花”台风暴雨、2022年干旱及长江口咸潮入侵、2024年汛期强降雨及2025年干旱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水旱灾害防御夺取重大胜利。

05

完善政策体系和支撑保障

健全“双碳”顶层政策体系

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差异化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实施碳达峰专项行动，梯次化推动13个设区市有序达峰。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与专项行动。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现废物利用处置的高效协同。

完善“双碳”计量标准体系

大力建设省碳计量中心、省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碳排放）；成立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委员会，努力打造高水平的“双碳”计量标准技术研究和服务平台。起草《火力发电厂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系统能耗测定技术规范》等88项绿色低碳相关国家标准，发布《生态公益林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工业园区碳排放核算指南》《公共机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等24项地方标准、《燃煤电厂碳捕集技术制二氧化碳》等60项团体标准，发布立项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9项，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计量标准技术规范支撑。在推动碳计量赋能产业发展上，持续组织“能源计量服务高耗能行业行”活动。先后对印染、钢铁、纺织、玻璃、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中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政策宣贯、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和测试诊断，累计服务重点用能企业127家，提供技术报告867份，为行业节能降碳制定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方案。

提升气候综合治理能力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地方立法，相继出台《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2022年11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以地方立法固化“双碳”工作原则与机制，覆盖能源、产业、城乡建设、交通、生态碳汇、减污降碳协同等关键领域，为全省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法治保障。南京、无锡等城市积极推进低碳城市立法工作，逐步完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法规体系。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开展碳评价纳入规划环评管理试点，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个园区被列为国家试点园区。出台《江苏省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明确项目需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健全财政金融保障体系

印发《江苏省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知》，着力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财政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发挥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激励作用。印发《关于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将碳排放强度作为调节因子，建立“达标返还、提升奖励”机制，通过财政杠杆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印发《“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支撑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出台《江苏省碳资产质押融资操作指引（暂行）》，规范碳资产质押贷款发放流程。依托高新区、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等平台，开展“绿色+创新”“绿色+高端制造”等绿色金融创新试点。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

印发《江苏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示范、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高新区绿色发展、“双碳”开放创新合作等五大工程。“十四五”以来，围绕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创新需求，聚焦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集中实施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247项，安排省拨经费24亿元，带动社会投入超59亿元；推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单位牵头获批“气候系统预测与变化应对”等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建设绿色氢基能源等6家省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省气象局与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携手共建南京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在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5600家，支持科技型企业牵头组建8个绿色低碳领域省创新联合体；常熟高新区清洁氢入选工信部重点新赛道培育名单，全省15家省级以上高新区被评为国家绿色工业园区，2家获批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6家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溧阳高新区入选全国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

06

拓展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

持续夯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十四五”期间，江苏针对管理部门、行业企业以及环保机构，在业务精进、绿色转型、行业发展、环保科普等多个方面开展了广泛的教育培训。举办了全省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培训，系统提升全省各相关部门规划、建设与管理中的气候韧性。常态化组织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的负责同志、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负责人参加了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班。针对重点行业企业，举办全省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能力建设培训暨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工作座谈会。

广泛开展气候变化教育科普

多维度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鼓励各地各校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学校育人全过程。依托绿色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发动师生广泛参与环境保护工作，营造浓厚的绿色健康校园文化建设氛围。连续多年开展“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打造“生态文明开学第一课”，引导学生关注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举办公众科普活动。指导南京大学“气候变化协同创新中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与评估协同创新中心”“大气环境与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关于气候变化、气象灾害预报等方面科普工作，出版《院士解锁中国科技（气象卷）——天有可测风云》《小小天气预报员》等科普图书。多位专家就台风、沙尘暴、寒潮暴雪、厄尔尼诺与气候预测等话题接受现代快报、南方周末、中国气象报等媒体专访。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科普基地先后入选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国首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2021—2023年度连续获评“优秀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全省设立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学位授予点6个，其中博士学位授予点4个。

积极扩展对外交流合作

参与多边交流活动

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边会，举办“COP28中国角江苏专场”等活动，系统展示江苏在绿色低碳、适应气候变化领域的成果与实践经验。承办多期“非洲光带”培训班，通过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机制，分享江苏经验，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举办江苏绿色发展国际交流大会、可持续开发区碳达峰和碳中和国际研讨会、江苏—加拿大绿色低碳发展研讨会、中德可持续农业、生态修复与气候变化应对线上研讨会等国际交流活动。召开江苏—加拿大绿色低碳发展大会、荷兰—江苏绿色低碳建筑技术研讨会、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江苏绿色建筑发展大会暨长三角区域建筑能效测评与碳排放核定专题交流会，促进国际和区域间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交流、人才互访、项目共建。

深化重点双边对话

与美国加州签署《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领导者谅解备忘录》，聚焦清洁能源、零碳交通、气候适应、循环经济和自然解决方案等开展合作。与美驻华机构联合举办“中美适应气候变化研讨会”，深入开展学术研讨和工作经验交流，推动中美地方合作取得更加丰硕成果。与韩国忠清南道常态化开展年度环境行政交流，筑牢双边互信基础，夯实国家层面友好关系的地方根基；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共同举办“SmartHK苏港高质量发展合作大会”，聚焦“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产学研协同，打造内地与香港地方合作标杆，实现美美与共、长期共赢。





地方创新实践

07

地方创新实践

南京市

持续强化碳管控和试点园区建设。在全省率先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与配额清缴履约专项监督评估，采用“随机+监管+服务”模式，依托第三方专家指导企业规范碳管理、提升数据质量。该项工作已连续实施四年，实现重点排放单位全覆盖，21家涉碳企业均按期足额完成履约，合规管控成效明显。有序推进“3+4+N”碳普惠体系建设，出台专项实施方案，建成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发布相关方法学申报指南，联动金融、电力等单位组建碳普惠权益联盟，健全全民低碳参与激励机制。江宁经开区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园区，已印发专项实施方案，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企业碳管理转型、资源循环降碳、产业创新赋能等路径，系统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打造碳达峰示范标杆。



无锡市

扎实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立足本地实际探索创新，构建碳普惠框架体系，涵盖公益组织、减排计划、碳信用、质量标准、公益信托及普惠平台六大支撑载体。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升级上线“碳时尚”3.0平台，注册用户突破150万。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低碳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减排奖励7713份。依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竹林碳汇开发等多元场景，累计实现减碳量11784.31吨，有效引导全民践行低碳生活，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徐 州 市

精准服务企业绿色低碳转型。面向全市碳市场纳管企业，组织召开绿色低碳转型能力建设交流会，深入解读碳市场最新政策，帮助企业熟练掌握市场规则，提升碳市场参与能力与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围绕超长期国债申报、绿色工厂创建、产品碳足迹核算等“双碳”重点工作及政策资金申报要点，进行专题宣讲和细致解读，靶向赋能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343”创新产业集群及重点行业领域，举办产业低碳发展专题讲座，普及“双碳”专业知识，助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常州市

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系统实施生态源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夯实城市生态基底，维护生态系统完整与生物多样性，全域生态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统筹推进城乡公园绿地、生态绿道及特色绿地项目打造，建成沿运河、环高架、三江口、皇粮浜、横塘河、燕山公园、钱资湖公园等一批精品生态工程，构建城绿相融空间格局，营造处处皆绿、全民共享的宜居绿色环境。依托生态文明乡镇、示范街道、绿色学校等基层细胞创建，弘扬生态文明理念，丰富生态文化载体，普及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涵养生态文明新风，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常州建设。



LIANYUNGANG

连 云 港 市

引领近零碳港口建设与核能供汽能源革命。在港作拖轮电动化领域实现从技术突破到规模化应用的跨越式发展，先后建成并投用纯电动拖轮5艘，组建全国首支纯电拖轮船队。2024年，建成全国首个近零碳港口微电网，集成了5.2兆瓦分布式光伏以及5兆瓦新型储能。2025年，建设首台3000kW充换电一体纯电动机车，年均能耗成本降低84%，年均减少碳排放600余吨。实施全国首个工业用途核能供汽项目“和气一号”，于2024年6月正式投产供汽。通过将田湾核电基地转化的“零碳蒸汽”输往园区企业，每年可减少燃烧标准煤40万吨，等效减排二氧化碳107万吨。徐圩核能供热厂一期工程，作为国内首个以供汽供热为主要目的、兼顾电力供应的核动力厂，投运后每年可减少燃用标准煤726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1960万吨。



南 通 市

深耕智慧微网平台与储能建设。以重大示范项目引领技术突破，依托智慧微电网平台实现政企协同降碳。2025年4月，全省首个覆盖源网荷储全链条的市级普惠式智慧微电网管理平台上线运行，通过搭载多项智能运行策略，可仿真测算并推送最优用能方案。目前已入驻企业81家，助力企业用电成本下降6.71%，新能源消纳率提升至97%。持续做强储能产业赛道，建成如东重力储能示范项目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国内首个、全球最大100MWh重力储能项目，可有效平抑风光出力波动，发挥削峰填谷作用，为绿电消纳、企业用能安全提供坚实储能保障。

苏 州 市

积极推进园区低碳试点示范建设。2023年11月，苏州工业园区获批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园区，2024年5月，市政府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苏州工业园区）实施方案》。通过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构建绿色制造培育体系，超200家企业获评各级绿色制造荣誉，扶持250余个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实现节能量6.5万吨标准煤。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升级，推动桑田岛、苏州东站、中新绿色数码港等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并网分布式光伏装机近500兆瓦，新型储能35万千瓦时。全域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四五”以来新增绿色建筑950余万平方米，轨交出入口百米内实现公交全覆盖。坚持标准引领，研究制定开发区ESG、近零碳产业园和工业企业碳管理水平评价标准体系。

HUAI AN

淮 安 市

积极推进湿地保护修复与碳汇研究。实施白马湖湿地综合整治工程，清退养殖水面，拆除围网、破除圩埂，提升水体流动与连通能力。通过清淤疏浚重塑深水水域，利用土方构筑浅滩生态岛，打造岛滩相间、水系通达的优质湿地生态格局。2025年发布《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碳储量及碳汇潜力研究报告》，数据显示，白马湖湿地有机碳总量约15.81万吨，折合二氧化碳当量57.96万吨，平均有机碳密度61.26吨碳/公顷。湿地年度净固碳量达0.59万至0.79万吨，折合二氧化碳当量2.28万至2.88万吨，生态碳汇价值凸显。



YAN CHENG

盐 城 市

培育绿色产业打造清洁能源高地。依托完备制造业体系，以零碳产业园为平台，重点培育世界级风电装备、全国晶硅光伏两大产业集群，是国家八大风电基地、全国首批新能源示范城市及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城市。聚力推广清洁能源，充分利用太阳能辐射与发电利用小时数等禀赋优势，全年太阳辐射总量达1400—1600千瓦时/平方米，全年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达1200小时，海上风电可开发容量超3000万千瓦，是中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条件最好的区域之一。在此基础上，盐城积极开发风光资源，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超2000万千瓦，成为东部沿海地区首个两千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城市。此外，盐都区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湖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扬州市

筑牢城市适应气候变化韧性。深入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健全气象灾害预警防控体系。2024年，主城区智慧水利综合调度系统投运，实现防洪治涝、水资源与水环境智能管控、科学调度。同时，依托海绵设施实现雨水调蓄净化，内涝防治达三十年一遇标准，生态减排成效显著，成功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典型案例。2025年8月，仪征市暴雨积涝监测预警系统投用，构建城区一体化积涝监测网络，气象观测网格加密至1公里，大幅提升灾害性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防汛应急决策水平。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基础，实施长江堤防加固工程，布局完善水利物联感知站点及多级集控中心，实现水利工程远程调度。



镇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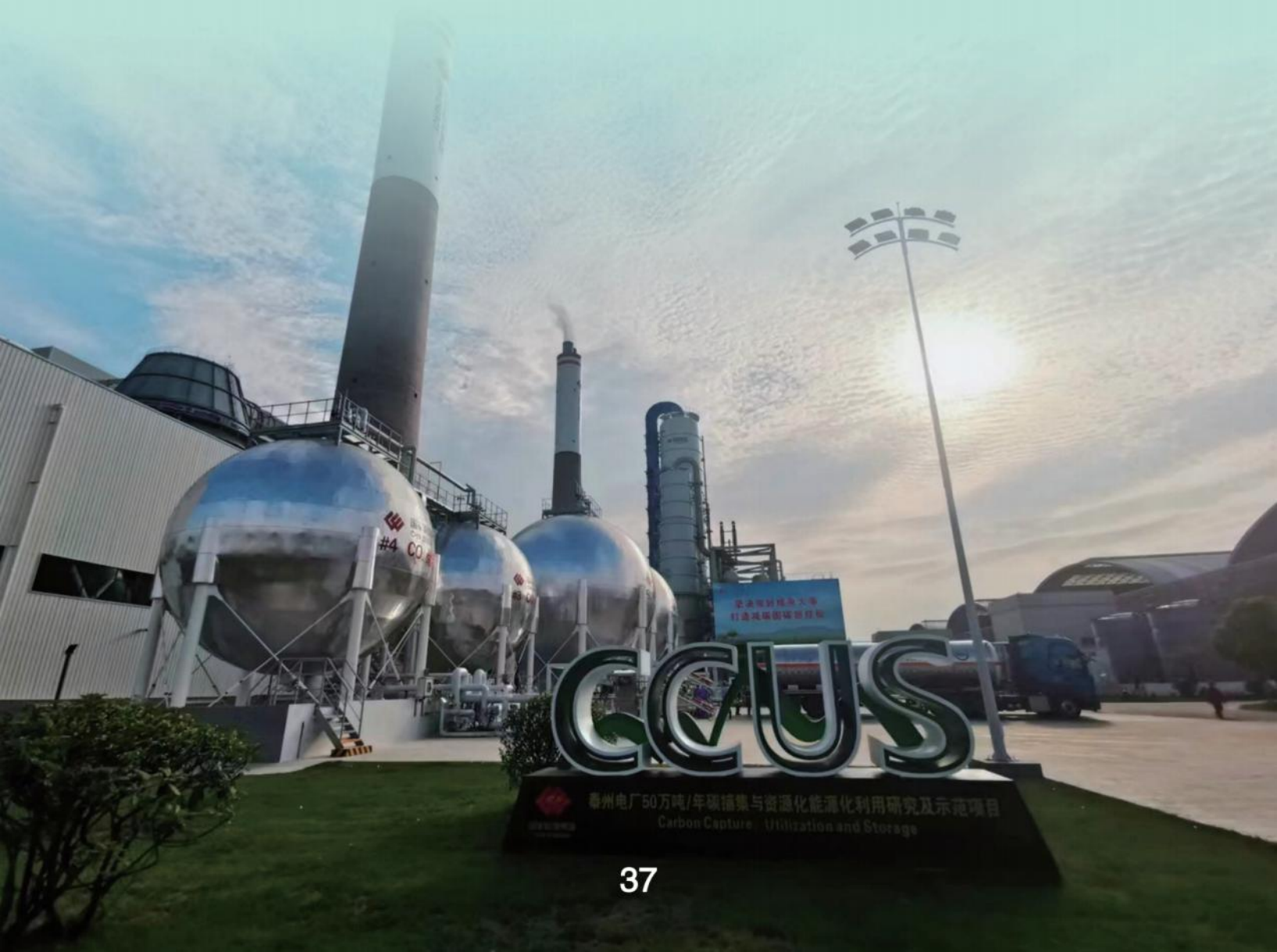
聚焦重点领域节能与绿色金融。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累计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可再生能源建筑面积、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618.2、968.8、243.5万平方米。加快交通领域低碳升级，城市公交新能源化占比达94.9%；推进智慧港口、近零碳港口示范项目，投用船舶岸电转接设施，丹阳港内河集装箱码头建成投运；落成全省首个“风光储充换”一体化高速服务区，布局国省道光伏及重卡充换电站。落地全省首个绿电绿证电碳服务综合站，绿电结算量同比增长140%。健全市场化政策与绿色金融支撑，依托“镇绿通”“苏碳融”及“镇绿鑫”专项工具，拓宽绿色低碳项目融资渠道。



TAI ZHOU

泰 州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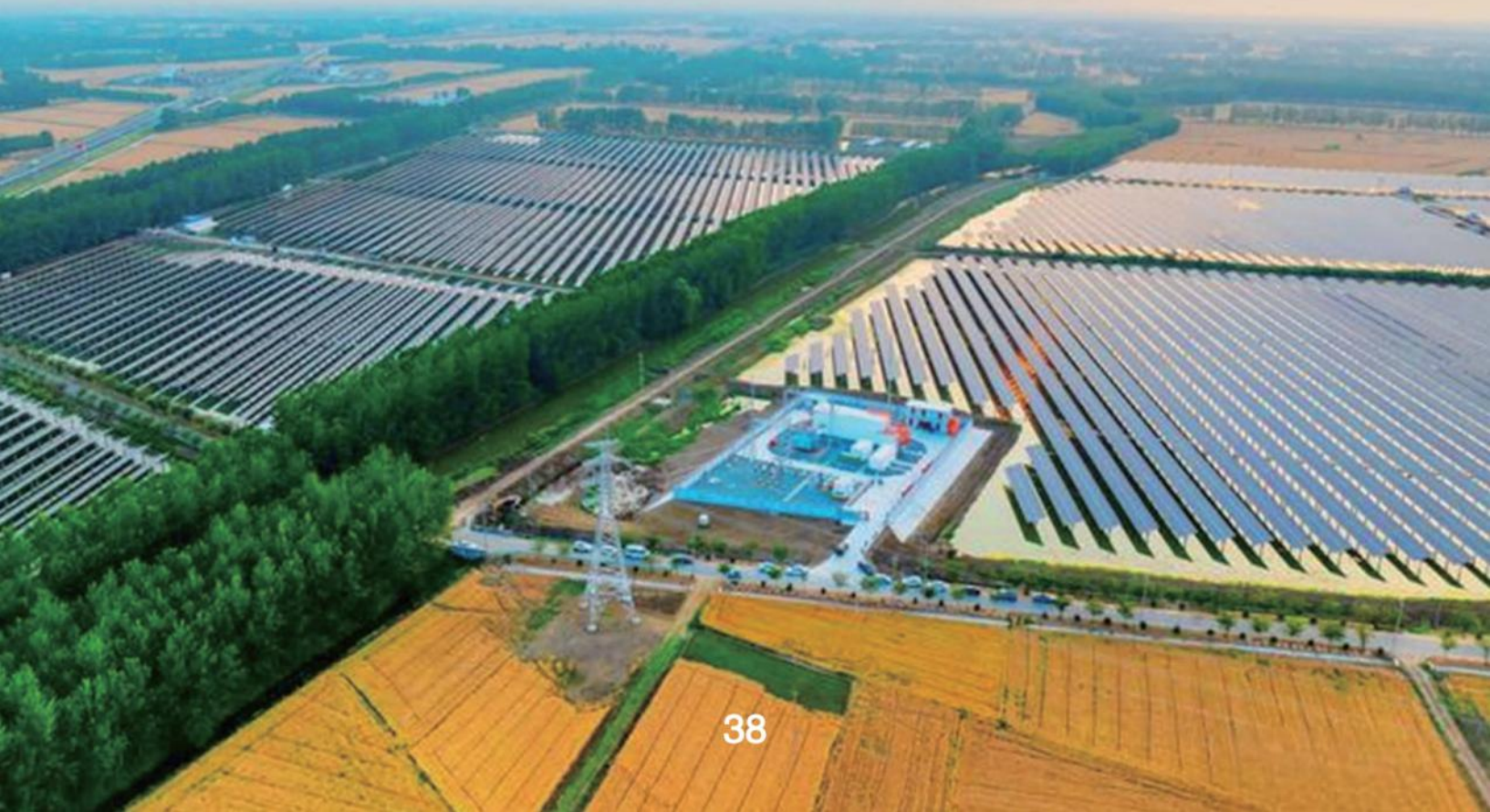
探索CCUS示范项目和零碳城市客厅建设。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建成亚洲最大火电CCUS项目，年捕集提纯二氧化碳50万吨并全部资源化利用。同步完成百万千瓦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每年减排氮氧化物约40吨，排放管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引领火电行业绿色低碳变革。海陵区建成全国首个零能耗低碳建筑群“太阳里”城市客厅。项目年发电量31万度，减排二氧化碳270吨、捕集二氧化碳3000公斤，实现建筑由高能耗向低能耗、负能耗跨越，树立零碳城市建设示范标杆。



SUO QIAN

宿 迁 市

全方位推动生态大公园建设。立足“江苏生态大公园”定位，多维度统筹生态保护与降碳增绿。出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获批省级林业碳汇试点，编制发布两项碳汇造林省级团体标准。率先探索平原水网全域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将生态价值机制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创新推进地下水水权、绿票交易，打通降碳增绿、以碳生金转化路径，相关经验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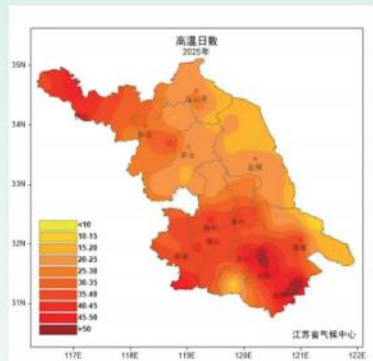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江苏省气候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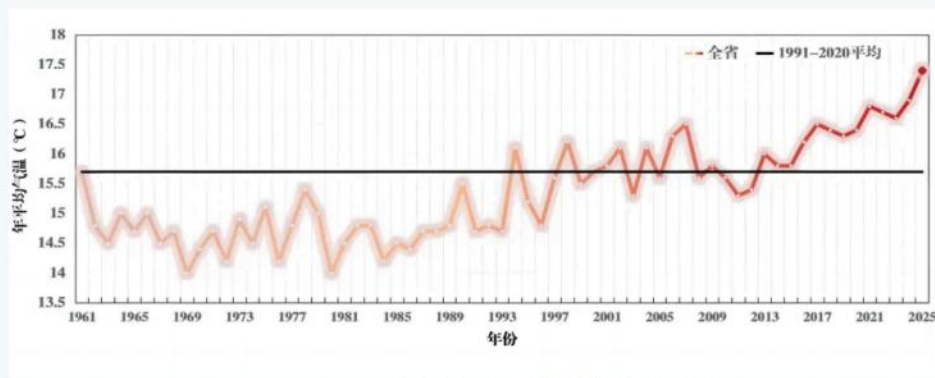
1961年以来，江苏地区有明显增暖趋势；年平均降水量也与年代呈正相关，呈上升趋势。以长江为界，江南较江北更加暖湿。

2025年江苏气候概况

年平均气温偏高。全省平均气温 17.4°C ，较常年同期偏高 1.7°C ，为历史同期第一，成为连续第13个气温高年，全省所有国家站年平均气温均突破本站历史最高纪录。2025年全省平均高温日数31天，较常年（11天）偏多近2倍，与2024年并列历史第三，有7次区域性高温过程，8月12日—31日遭遇有记录以来最晚的大范围持续强高温，10月6日有27站出现 $35^{\circ}\text{C}\sim 36^{\circ}\text{C}$ 的高温，刷新最晚高温日纪录。昆山（54天）、吴江（51天）等9站高温日数突破历史极值。西连岛（ 39.5°C ）、滨海（ 39.4°C ）等6站日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2025年全省平均入夏时间为5月21日，刷新历史最早纪录，10月9日入秋，为有气象记录以来第二晚。夏季长达141天，为1961年以来历史第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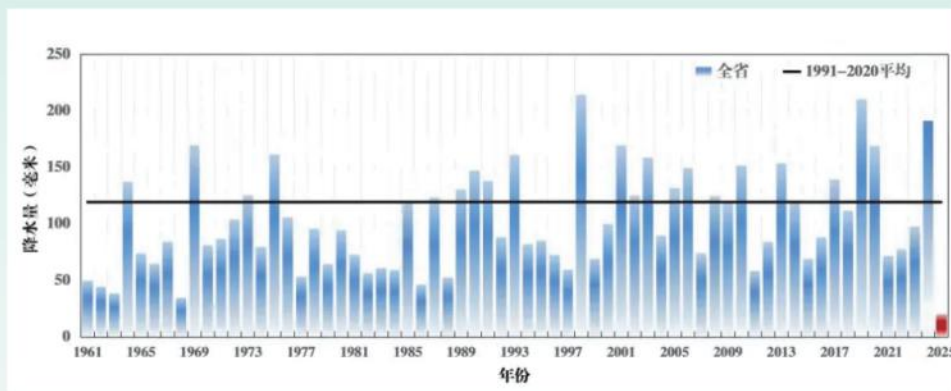
2025年江苏省高温日数分布



1961—2025年江苏省平均气温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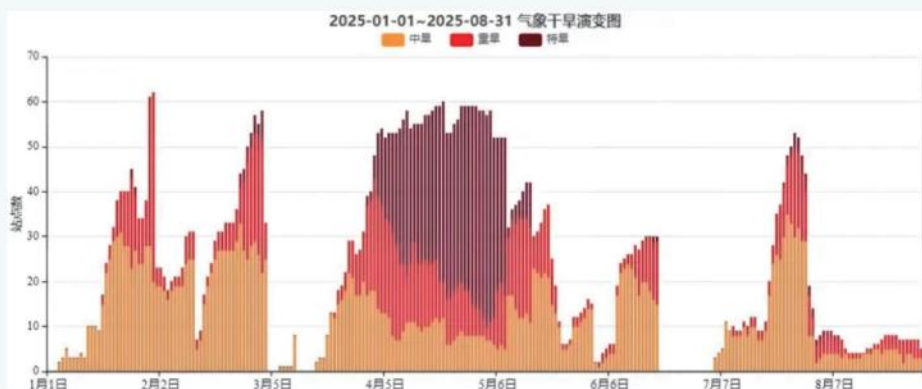
2025年江苏气候概况

冬季降水量历史最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全省平均降水量为20.5毫米，仅为常年冬季降水量的17%，为自1961年以来的历史同期最少值，有52个（占全省74%）国家站冬季降水量打破建站以来历史最少纪录。



1961—2025年江苏省冬季降水量历年变化

冬春连旱影响严重。2025年，江苏主要出现冬春连旱和伏旱。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降水量较常年偏少6.6成，为历史同期最少。春季为气象干旱最重时段，全省43%国家站达重旱以上持续40余天，4月25日卫星监测到石臼湖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小29.7%、高邮湖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小17.8%；淮北农业用水紧张，冬小麦受旱明显，后期通过人工增雨作业和自然降水共同缓解。



2025年1—8月江苏省气象干旱演变

2025年江苏主要天气

台风“竹节草”“桦加沙”带来强风雨天气

7月30日—8月3日“竹节草”为夏季影响江苏降水强度第二的台风，沿淮及淮河以南地区累计雨量150~350毫米，局地风力达10~11级大风，如皋（262.2毫米）、海安（191.1毫米）日降水量均列历史第二。9月23—25日受“桦加沙”外围影响，宝应日降水量（220.2毫米）刷新本站纪录，盐城最大一小时降水量（106.4毫米）接近历史极值。

秋粮灌浆和收种进度受连阴雨影响

9月至10月中旬出现秋季连阴雨，持续时间长，过程影响重。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1倍、淮北地区降水量为1961年以来历史第一，日照时数为1961年以来历史最少，最大降水量526.1毫米（盐城），淮北及江淮之间北部影响最重，对秋粮灌浆和秋收秋种造成不利影响。

入出梅偏早，梅雨强度偏弱

2025年梅雨期6月11日—7月1日，入出梅偏早，梅雨强度偏弱，非典型特征明显：淮河以南地区平均梅雨量132.2毫米，较常年（256.0毫米）偏少近5成。降水以对流性为主，仅6月19日—22日出现一轮强降水；晴雨相间，梅雨期间全省平均高温日数4.1天。

3月初最高气温降幅列历史第一

3月2日沿江和苏南地区最高气温达28℃~30℃，48个国家站（69%）超过历史同期极值。3月2日—3日出现强降温过程，江淮之间和苏南大部地区日最高气温24小时降温幅度超过12℃，其中25站降温幅度突破3月历史极值，最大降幅20.1℃（仪征）。

2月遭遇强冷空气，7站极端最低气温历史第三

2月7日—8日，我省遭遇强冷空气，全省各地最低气温-4.9℃~-12.3℃，24小时降幅1.2℃~7.2℃，7站最低气温为1961年以来2月同期历史第三，50站创1991年以来2月新低。